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 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85262828 传真/FAX: (8610) 85262826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09]第 025-1 号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六日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正 文.....	6
一、对崔洪艺、金根香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关联关系的补充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一条第 2 项第 2 款）	6
二、对发行人出资及历次增资的资金来源的补充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一条第 3 项） ..7	
三、对爱普尔（香港）与境外自然人 CHEUNG LUI 之间股权转让的原因、股权转让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转让股权的价格以及定价依据、价款的支付情况、股权受让方 CHEUNG LUI 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关联关系、股权转让后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以及经营情况的影响的补充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一条第 4 项）	11
四、对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宁恩与另一实际控制人杨青共同控制的爱普尔（香港）与发行人合资成立爱浦尔电器和爱普尔温控器是否符合董事、高管人员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的补充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一条第 5 项）	15
五、对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圣利达科技租赁房屋并购买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以及向第二大股东爱普尔（香港）收购爱普尔温控器 75% 股权、爱浦尔电器 75% 股权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的补充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一条第 6 项）	16
六、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管人员变化情况的补充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一条第 7 项）	19
七、对发行人专利相关问题的补充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一条第 8 项第 1、2、3、4 款）	21
八、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的补充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三条第 1 项）	29
九、对发行人首发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31
十、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37
十一、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39
十二、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补充核查	39
十三、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39
十四、对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情况的补充核查	40
十五、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1
十六、结论意见	45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所规定的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圣莱达/公司/股份公司	指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发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
《法律意见书》	指	康达股发字[2009]第025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康达股发字[2009]第026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反馈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092096号《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圣莱达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宁波圣莱达电器有限公司
爱普尔（香港）	指	爱普尔（香港）电器有限公司
圣利达科技	指	宁波圣利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北圣利达	指	圣利达科技前身宁波市江北圣利达电热电器有限公司
盛阳投资	指	宁波市江北盛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雍和投资	指	上海雍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东元创投	指	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爱浦尔电器	指	宁波爱浦尔电器有限公司
爱普尔温控器	指	宁波爱普尔温控器有限公司
宁波圣利达	指	宁波圣利达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众华沪银	指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宁波江北外经贸局	指	宁波市江北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宁波鄞州外经贸局	指	宁波市鄞州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宁波外经贸局	指	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宁波外管局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
宁波市工商局	指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农行鄞州支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市分行鄞州支行
中行江北支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
《审计报告》	指	沪众会字(2010)第 0476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沪众会字(2010)第 047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09]第 025-1 号

致：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参与发行人本次首发工作，并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反馈意见》的要求，对与发行人首发相关的若干事宜进行补充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本所律师一并对与发行人相关的法律问题进行补充核查。据此，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相关事实和文件资料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对崔洪艺、金根香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关联关系的补充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一条第2项第2款）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圣利达科技持有发行人 51%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圣利达科技的工商档案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崔洪艺持有圣利达科技 9.91%的股权，金根香持有圣利达科技 9.01%的股权，杨宁恩持有圣利达科技 81.08%的股权。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杨宁恩、杨青；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为杨宁恩（董事长）、崔洪艺（副董事长、总经理）、杨志红（副董事长、财务总监）、沈明亮（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潘咪珍（董事）、林钒（董事）、于治璞（独立董事）、钱业银（独立董事）、任德慧（独立董事）、叶雨注（监事会主席）、杨青（监事）、张坤泉（监事）。

（二）崔洪艺、金根香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1、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根香曾于 2004 年 3 月至 2009 年 3 月担任发行人前身圣莱达有限的董事，金根香现在未担任发行人任何职务；金根香于 2009 年 7 月受让江北圣利达原股东杨永金持有的江北圣利达 10%的股权，成为江北圣利达股东并担任江北圣利达监事职务；金根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宁恩的配偶，金根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青之母；发行人的副董事长兼财务总监杨志红为金根香的配偶杨宁恩之胞姐。

2、经本所律师核查，崔洪艺现任发行人的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崔洪艺作为个人投资者，于 2009 年 11 月向圣利达科技增资 22 万元，成为圣利达科技股东。

崔洪艺、金根香均已出具书面承诺：“本人承诺，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本人与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提供的情况查询表、身份证、户口本等文件资料及出具的承诺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崔洪艺、金根香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对发行人出资及历次增资的资金来源的补充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一条第3项）

（一）发行人的前身圣莱达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

圣莱达有限于2004年3月设立，注册资本为40万美元，其中爱普尔（香港）出资30万美元，江北圣利达出资10万美元。

1、圣莱达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圣利达科技、爱普尔（香港）分别提供的书面说明、圣莱达有限设立时的《验资证明》（恒会所验（2004）306号）、爱普尔（香港）与香港兆利电器有限公司（Homem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间的借款协议及还款证明、江北圣利达截至2004年7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等文件，在圣莱达有限的设立过程中，江北圣利达系以自有货币资金作为出资，而爱普尔（香港）系以源自于在香港向香港兆利电器有限公司（Homem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借款的美元现汇出资，爱普尔（香港）已归还上述借款。江北圣利达、爱普尔（香港）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

2、圣莱达有限设立时爱普尔（香港）出资美元现汇入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4年3月11日，宁波外管局向圣莱达有限颁发了《外汇登记证》（证号：3302002008000136），2004年4月12日，宁波外管局签发了《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编号：（甬）汇资核字第0330200200400566号]，核准圣莱达有限开立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账户。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农行鄞州支行的贷记通知书，爱普尔（香港）分别于2004年4月20日及2004年8月27日向圣莱达有限汇入94,980美元及205,480美元的投资款。本所律师认为，圣莱达有限设立时爱普尔（香港）出资美元现汇入境符合国家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圣莱达有限设立时江北圣利达、爱普尔（香港）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圣莱达有限 2007 年增资时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

2007 年 10 月 26 日，圣莱达有限注册资本由 40 万美元增加至 346 万美元，其中江北圣利达增加注册资本 13 万美元，爱普尔（香港）增加注册资本 293 万美元。

1、江北圣利达增资资金的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圣利达科技提供的书面说明、圣莱达有限 2007 年增资的验资报告（沪众会字（2007）第 2799 号）、江北圣利达截至 2007 年 9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等文件，在圣莱达有限 2007 年增资的过程中，江北圣利达系以自有货币资金作为出资。

2、爱普尔（香港）增资资金的来源

（1）增资资金的来源

爱普尔（香港）经营范围为投资，其自设立以来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圣莱达有限、爱浦尔电器、爱普尔温控器的股权，未开展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经本所律师核查爱普尔（香港）提供的书面说明、圣莱达有限 2007 年增资的验资报告（沪众会字（2007）第 2799 号）、爱普尔（香港）各子公司圣莱达有限、爱浦尔电器、爱普尔温控器历次关于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决议、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非贸易（含资本）对外付款申报单（对公单位）》、《境外汇款申请书》等文件，在圣莱达有限 2007 年增资的过程中，爱普尔（香港）系以其源自于各子公司圣莱达有限、爱浦尔电器、爱普尔温控器历年所分配利润的自有美元现汇作为出资。2004 年至 2007 年 9 月期间，爱普尔（香港）各子公司对其分配利润的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付款人	收款人	款项	金额
2006.9.12	圣莱达	爱普尔（香港）	股利分配	10.00 万美元
2006.9.20	圣莱达	爱普尔（香港）	股利分配	10.00 万美元
2006.12.20	爱浦尔电器	爱普尔（香港）	股利分配	496.33 万港币
2007.9.28 &2007.9.29	爱浦尔电器	爱普尔（香港）	股利分配	254.88 万美元
2007.9.29	爱普尔温控器	爱普尔（香港）	股利分配	66.57 万美元

（2）爱普尔（香港）2007 年对圣莱达有限增资的美元现汇入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 年 10 月 15 日，宁波外管局向圣莱达有限签发了《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编号：（甬）汇资核字第

0330200200700459 号], 核准爱普尔（香港）向圣莱达有限汇入增资款。依据发行人提供的中行江北支行的汇款单, 爱普尔（香港）于 2007 年 10 月 17 日向圣莱达有限汇入 293 万美元的投资款。本所律师认为, 爱普尔（香港）2007 年对圣莱达有限增资的美元现汇入境符合国家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圣莱达有限 2007 年增资时江北圣利达、爱普尔（香港）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圣莱达有限 2008 年增资时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

2008 年 12 月 29 日, 圣莱达有限注册资本由 346 万美元增加至 536 万美元, 上述增加的注册资本 190 万美元由江北圣利达予以认缴。

经本所律师核查圣利达科技提供的书面说明、圣莱达有限 2008 年增资的验资报告（甬公会验[2008]358 号）、江北圣利达截至 2008 年 11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圣莱达有限与江北圣利达于 2008 年 11 月 25 日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资产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完税证明、银行汇款通知书、江北圣利达子公司圣莱达有限关于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决议、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支付利润的银行交易回单或付款凭证等文件, 在圣莱达有限 2008 年增资的过程中, 江北圣利达系以源自于圣莱达有限受让江北圣利达所拥有的资产所付价款及本公司子公司圣莱达有限历年所分配利润的自有货币资金作为出资。江北圣利达主要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日期	付款人	收款人	款项	金额（万元）
2005.12.12&2005.12.13	圣莱达有限	江北圣利达	股利分配	251.25
2006.6.8	圣莱达有限	江北圣利达	股利分配	197.88
2007.4.11	圣莱达有限	江北圣利达	股利分配	90.00
2008.1.30	圣莱达有限	江北圣利达	股利分配	160.76
2008.11.25	圣莱达有限	江北圣利达	出售土地房产	3,310.69
2008.12.20	圣莱达有限	江北圣利达	股利分配	71.09
合计				4,081.67

本所律师认为, 圣莱达有限 2008 年增资时江北圣利达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

发行人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由圣莱达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众华沪银出具的沪众会字（2009）第 1687 号《审计报告》、圣莱达有限的全体股东爱普尔（香港）、江北圣利达及盛阳投资共同签署的《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众华沪银出具的沪众会字（2009）第 2223 号《验资报告》等文件，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爱普尔（香港）、江北圣利达及盛阳投资均以其拥有的圣莱达有限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作为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爱普尔（香港）、江北圣利达及盛阳投资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 2009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时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

2009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360 万元增加至 5,760 万元，上述增加的注册资本 400 万元由雍和投资予以认缴。

经本所律师核查雍和投资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 2009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的验资报告（沪众会字（2009）第 3060 号）、雍和投资截至 2009 年 3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等文件，在发行人 2009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的过程中，雍和投资系以源自于其历年经营所得的自有货币资金作为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09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时雍和投资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发行人 2009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时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

2009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76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上述增加的注册资本 240 万元由东元创投予以认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元创投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 2009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的验资报告（沪众会字（2009）第 3375 号）、东元创投截至 2009 年 4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等文件，在发行人 2009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的过程中，东元创投系以自有货币资金作为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09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时东元创投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对爱普尔（香港）与境外自然人 CHEUNG LUI 之间股权转让的原因、股权转让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转让股权的价格以及定价依据、价款的支付情况、股权受让方 CHEUNG LUI 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关联关系、股权转让后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以及经营情况的影响的补充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一条第 4 项）

（一）爱普尔（香港）将其持有的爱浦尔电器和爱普尔温控器 25% 的股权转让给境外自然人 CHEUNG LUI 的股权转让进展情况

1、2009 年 12 月爱浦尔电器的股权转让

（1）董事会审批

2009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爱普尔（香港）将其持有的爱浦尔电器 25% 的股权作价 11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 CHEUNG LUI（身份证号为：P866315(0)）。发行人自愿放弃对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同意爱浦尔电器根据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变更其章程和合同的相应条款。

2009 年 12 月 18 日，爱普尔（香港）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爱普尔（香港）将其持有的爱浦尔电器 25% 的股权作价 11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 CHEUNG LUI（身份证号为：P866315(0)）。并同意爱浦尔电器根据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变更其章程和合同的相应条款。

2009 年 12 月 18 日，爱浦尔电器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爱普尔（香港）将其持有的爱浦尔电器 25% 的股权作价 11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 CHEUNG LUI（身份证号为 P866315(O)）；同意根据上述事宜修改公司合资合同及章程，并报政府部门批准，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12 月 18 日，爱普尔（香港）与香港籍自然人 CHEUNG LUI 签订《宁波爱浦尔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书约定爱普尔（香港）将其持有的爱浦尔电器 25% 的股权作价 115 万元人民币的等价港币转让给 CHEUNG LUI。

（3）政府审批

2010 年 1 月 25 日，宁波鄞州外经贸局以甬鄞外资[2010]10 号《关于同意宁波爱浦尔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爱普尔（香港）将其持有的爱浦尔电器 25% 的股权转让给 CHEUNG LUI（香港）。

2010年1月26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向爱浦尔电器换发了商外资甬资字[2007]3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了爱浦尔电器的此次股权变更。

(4) 工商备案

2010年1月28日，爱浦尔电器在宁波市工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爱浦尔电器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圣莱达	22.5	75
2	CHEUNG LUI	7.5	25
	合计	30	100

2、2009年12月爱普尔温控器的股权转让

(1) 董事会审批

2009年12月1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爱普尔（香港）将其拥有的爱普尔温控器25%的股权作价15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CHEUNG LUI（身份证号为：P866315(0)）。发行人自愿放弃对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同意爱普尔温控器根据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变更其章程和合同的相应条款。

2009年12月18日，爱普尔（香港）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爱普尔（香港）将其持有的爱普尔温控器25%的股权作价15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CHEUNG LUI（身份证号为：P866315(0)）。并同意爱普尔温控器根据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变更其章程和合同的相应条款。

2009年12月18日，爱普尔温控器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爱普尔（香港）将其持有的爱普尔温控器25%的股权作价15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CHEUNG LUI(身份证号为P866315(O))；同意根据上述事宜修改公司合资合同及章程，并报政府部门批准，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 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12月18日，爱普尔（香港）与香港籍自然人CHEUNG LUI签订《宁波爱普尔温控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书约定爱普尔（香港）将其持有的爱普尔温控器25%的股权作价155万元人民币的等价港币转让给CHEUNG LUI。

(3) 政府审批

2010年1月26日，宁波江北外经贸局以北区外审[2010]005号《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宁波爱普尔温控器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爱普尔（香港）将其持有的爱普尔温控器25%的股权转让给CHEUNG LUI（香港）。

2010年1月26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向爱普尔温控器换发了商外资甬资字[2007]031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了爱普尔温控器的此次股权变更。

（4）工商备案

2010年1月28日，爱普尔温控器在宁波市工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爱普尔温控器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圣莱达	15	75
2	CHEUNG LUI	5	25
	合计	20	100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爱浦尔电器的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审批程序，并在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二）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爱普尔（香港）、爱浦尔电器、爱普尔温控器提供的书面说明，上述股权转让是为了规范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股权的情形、优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股权结构、规范发行人公司治理、确保发行人上市后中小股东利益不受侵害。

（三）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以及定价依据

1、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经本所律师核查爱普尔（香港）与香港籍自然人CHEUNG LUI 分别签署的《宁波爱浦尔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宁波爱普尔温控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爱浦尔电器25%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15万元，爱普尔温控器25%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55万元，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为爱普尔（香港）与CHEUNG LUI 协商确定。

2、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经本所律师核查爱浦尔电器截至2009年11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其总资产为6,378,936.65元，负债为1,853,977.32元，净资产4,524,959.33元，本次股权转让方爱普尔（香港）转让25%的股权所对应的爱浦尔电器的净资产值为1,131,239.83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爱普尔温控器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其总资产为 12,442,115.03 元，负债为 6,344,970.86 元，净资产 6,097,144.17 元，本次股权转让方爱普尔（香港）转让 25% 的股权所对应的爱普尔温控器的净资产值为 1,524,286.04 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以净资产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

（四）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CHEUNG LUI 已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足额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五）上述股权受让方 CHEUNG LUI 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CHEUNG LUI 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以及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谢鹏元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书》，上述股权受让方 CHEUNG LUI 为香港居民，身份证号为 P866315 (0)，出生日期为 1969 年 11 月 29 日，首次登记身份证时间为 1999 年 4 月，身份证签发日期为 2006 年 4 月 24 日。

（六）上述股权受让方 CHEUNG LUI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出具了书面承诺：“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与境外自然人 CHEUNG LUI 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人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关系。”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杨宁恩、杨青出具了书面承诺：“本人承诺，本人与境外自然人 CHEUNG LUI 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人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关系。本人从未委托 CHEUNG LUI 代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宁波爱浦尔电器有限公司、宁波爱普尔温控器有限公司的股权或与股权相关的任何权益。”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书面承诺：“本人承诺，本人与境外自然人 CHEUNG LUI 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人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关系。”

CHEUNG LUI 出具了书面承诺：“本人承诺：本人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

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杨宁恩、杨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人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关系。

本人承诺：本人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人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权受让方 CHEUNG LUI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上述股权转让后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以及经营情况的影响

1、上述股权转让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的股权受让方 CHEUNG LUI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上述股权转让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2、上述股权转让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后发行人仍然持有其控股子公司爱浦尔电器、爱普尔温控器 75% 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并未影响发行人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地位；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爱浦尔电器、爱普尔温控器的主营业务并未发生任何变化。因此，上述股权转让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不利影响。

四、对发行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宁恩与另一实际控制人杨青共同控制的爱普尔(香港)与发行人合资成立爱浦尔电器和爱普尔温控器是否符合董事、高管人员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的补充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一条第 5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 年 10 月，爱普尔（香港）将其持有的爱浦尔电器和爱普尔温控器各 75% 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的前身圣莱达有限，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圣莱达有限持有爱浦尔电器和爱普尔温控器各 75% 的股权，爱普尔（香港）持有爱浦尔电器和爱普尔温控器各 25% 的股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2010 年 1 月，爱普尔（香港）将其持有的爱浦尔电器和爱普尔温控器各 25%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香港籍自然人 CHEUNG LUI，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现持有爱浦尔电器和爱普尔温控器各 75% 的股权，CHEUNG LUI 持有爱浦尔电器和爱普尔温控器各 25% 的股权，爱普尔（香港）现已不再持有爱浦尔电器和爱普尔温控器任何股权（详见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圣莱达有限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圣莱达有限历次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董事会成员委派书》、爱浦尔电器和爱普尔温控器的历次公司章程、相关聘任书、董事会决议等文件，杨宁恩在发行人及爱普尔温控器、爱浦尔电器的任职均已履行有效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董事、高管人员竞业禁止相关规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爱普尔温控器、爱浦尔电器不存在违反董事、高管人员竞业禁止相关规定的情况。

五、对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圣利达科技租赁房屋并购买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以及向第二大股东爱普尔（香港）收购爱普尔温控器 75%股权、爱浦尔电器 75%股权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的补充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一条第 6 项)

(一) 圣莱达有限向江北圣利达租赁房屋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05 年 3 月 9 日，圣莱达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圣莱达有限与江北圣利达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并授权总经理在后续年度审批圣莱达有限房屋租赁的相关事宜。

2、经本所律师核查，圣莱达有限作为租赁方曾与江北圣利达分别于 2006 年 1 月 1 日、2007 年 1 月 1 日、2008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圣莱达有限向江北圣利达租赁位于宁波市江北区康庄南路 515 号的房屋用于生产制造经营范围内的各项产品，租期均为 1 年，月租金分别为 37,500 元（2006 年），62,500 元（2007 年），73,000 元（2008 年）。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圣利达科技出具的说明，上述交易以成本加成法为基础进行定价。

4、发行人成立后，发行人独立董事审查了发行人 2006、2007、2008 年度的关联交易，并就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以及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圣莱达有限向江北圣利达租赁房屋的交易价格公允，上述行为已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圣莱达有限向江北圣利达购买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08年11月25日，圣莱达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圣莱达有限购买江北圣利达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购买价格为人民币33,106,905.50元；2008年11月25日，江北圣利达2008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圣莱达有限购买江北圣利达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购买价格为人民币33,106,905.50元。

2、经本所律师核查，2008年11月25日，圣莱达有限与江北圣利达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江北圣利达将其所有的位于宁波市江北区康庄南路515号的八处房产及位于庄桥街道康庄南路515号面积为18,75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圣莱达有限，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33,106,905.50元。圣莱达有限已于2009年1月8日支付上述转让价款并缴清资产转让相关税款。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圣利达科技出具的说明、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DZ080511020号《宁波市江北圣利达电热电器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拟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江北圣利达上述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3,106,905.50元。因此，上述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以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值为依据。

4、发行人成立后，发行人独立董事审查了发行人2006、2007、2008年度的关联交易，并就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以及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圣莱达有限向江北圣利达购买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的交易价格公允，上述行为已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圣莱达有限向爱普尔（香港）收购爱普尔温控器75%股权、爱浦尔电器75%股权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年10月9日，圣莱达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圣莱达有限按帐面值受让爱普尔（香港）持有的爱普尔温控器75%的股权以及爱普尔（香港）持有的爱浦尔电器75%的股权，并同意圣莱达有限依据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与爱普尔（香港）签署相应的合资经营合同及章程；同日，爱普尔（香港）、爱普尔温控器、爱浦尔电器分别召开董事会同意上述相应

股权转让事宜。

2、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年10月23日，爱普尔（香港）与圣莱达有限签署了两份《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爱普尔（香港）分别将其持有的爱普尔温控器75%的股权以161.9万元转让给圣莱达有限；爱普尔（香港）将其持有的爱浦尔电器75%的股权以人民币440万元转让给圣莱达有限。圣莱达有限已于2007年11月5日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圣莱达有限对爱普尔温控器75%股权以及爱浦尔电器75%股权的收购以及相关合资合同及章程已分别由宁波江北外经贸局以北区外审[2007]078号《关于同意宁波爱普尔温控器有限公司修改章程部分条款的批复》、宁波鄞州外经贸局以甬鄞外资[2007]245号《关于同意宁波爱浦尔电器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批准。2007年10月29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向爱普尔温控器换发了商外资甬资字[2007]031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了爱普尔温控器的此次股权变更，同日，爱普尔温控器在宁波市工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2007年10月30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向爱浦尔电器换发了商外资甬资字[2007]3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了爱浦尔电器的此次股权变更，同日，爱浦尔电器在宁波市工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爱普尔（香港）出具的说明、众华沪银出具的沪众会字（2007）第2800号《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07）第2801号《审计报告》等文件，截至2007年9月30日，爱普尔温控器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2,158,653.42元，爱浦尔电器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5,866,658.20元。因此，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经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

4、发行人成立后，发行人独立董事审查了发行人2006、2007、2008年度的关联交易，并就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以及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圣莱达有限向爱普尔（香港）收购爱普尔温控器75%股权、爱浦尔电器75%股权的交易价格公允，上述行为均已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均合法有效。

六、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管人员变化情况的补充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一条第7项）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管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包括杨宁恩、崔洪艺、沈明亮、杨志红、潘咪珍、林钊、于治璞、钱业银、任德慧，其中杨宁恩任董事长；崔洪艺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志红任副董事长兼财务总监；沈明亮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高管人员任职文件等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管人员发生如下变化：

1、董事变化情况

（1）发行人前身圣莱达有限自2004年成立至2007年1月期间，公司董事为一直为杨宁恩、金根香、杨永金3人。2007年1月，圣莱达有限董事变更为杨宁恩、金根香、杨青3人，公司董事长由杨宁恩变更为杨青。

（2）2007年10月，圣莱达有限董事长由杨青变更为杨宁恩。

（3）2009年3月，圣莱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杨宁恩、崔洪艺、沈明亮、杨志红、潘咪珍、林钊、于治璞、钱业银、卫宗评担任公司董事，杨宁恩为董事长，崔洪艺、杨志红为副董事长。

（4）2010年2月，因原独立董事卫宗评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的处罚，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决议解除原独立董事卫宗评的职务，并选举任德慧为新的独立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

圣莱达有限自2004年成立至2009年3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期间，公司总经理一直由杨宁恩担任。2009年3月，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总经理由崔洪艺担任，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由沈明亮担任，财务总监由杨志红担任。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任职均未发生任何其他变化。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管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根据《公司法》和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对股份公司的要求，为满足股份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淡化家族企业色彩的需要，以及搭建专业化的职业管理团队以增强发行人的运营水平和管理力量并满足未来公众上市公司的要求，发行人在原来的 3 名董事会成员中，仅保留核心人物杨宁恩继续留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金根香和杨青母女二人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发行人新选任了董事和独立董事共 8 名，并对董事、高管人员的任职进行了以下调整：

1、杨宁恩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不再任总经理，新增崔洪艺为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以此引入职业经理人的管理机制，将公司决策职能与执行职能分开，规范发行人治理结构。崔洪艺先生曾任奥克斯集团副总裁，贝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其加入公司以后，促进了公司市场规模的迅速拓展，建立了和美的集团等知名企业的战略合作关系，帮助公司在经济危机的环境下实现了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增强了公司的运营水平和管理力量。

2、鉴于公司的财务力量相对薄弱，为切实提高财务管理水平，新增杨志红担任发行人董事兼财务总监。杨志红女士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曾任中信宁波大榭开发公司计划财务部及投资管理部经理、贝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工作经验。

针对公司财务核算存在差错、财务管理制度不完善的情况，财务总监细化并完善了财务管理体系，在充分考虑会计核算的可操作性的同时制定、实施了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管理、内部稽核控制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并加强了全体人员培训，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大幅提升了发行人财务管理水平，确保发行人财务规范运作。

3、新增沈明亮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沈明亮先生曾任宁波韵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企划法务部、人力资源部经理，宁波拓普集团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等职务，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沈明亮先生加入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和提升公司管理水平，起到了重要作用。

4、新增于治璞、钱业银、卫宗评 3 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5、雍和投资和东元创投均已于 2009 年 1 月与圣莱达有限签订了增资协议，拟对股份公司进行增资入股，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时，新增潘咪珍作为雍和投资

委派的董事，新增林钊作为东元创投委派的董事，潘咪珍、林钊作为两家外部股东投资者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进行管理决策的代表。

因此，虽然发行人在股份公司设立时选任了9名董事，董事会成员数量有所增加，并聘任了新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但杨宁恩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的各项决策中起到了核心作用，对发行人发展方向和经营方针产生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管人员的决策层人员在实质上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决策的连续性也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对董事、高管人员进行上述调整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健全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发行人经营管理团队的人才结构，提升发行人经营决策和管理水平和能力，最大程度地防范、化解经营决策风险，保障发行人不断提高效益，最终促使发行人持续稳定的发展。且作为公司核心管理人的杨宁恩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亦没有发生变化。

发行人自2009年3月引进职业经理人、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熟悉发行人的业务和经营管理的人员进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团队后至今近一年的时间，企业运作良好，管理体系、内控体系、治理结构得到了完善；同时，业务拓展取得良好的成绩，经营业绩稳步提升，尤其是在2009年经济环境较恶劣的情况下，公司仍实现了净利润较2008年增长17.55%，有效体现了上述专业管理人员的引进对公司发展起到的关键作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管人员的变动是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团队建设以适应发行人长远发展的需要，也是优化发行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规范化运作以及符合《上市规则》的需要，是适当的和必要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管人员的变动没有构成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本次首发构成实质性障碍，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七、对发行人专利相关问题的补充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一条第8项第1、2、3、4款）

（一）发行人目前的核心技术及主要产品的技术来源、专利取得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要产品为温控器和电热水壶，发行人首创国内新产品极速开水机，作为未来的重点产品之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体现为各种不同的装置、结构设计，这些装置、结构设计应用于温控器、电热水壶和极速

开水机等各种不同的产品，从而实现不同的功能。发行人自主拥有温控器、电热水壶以及极速开水机等产品的核心技术和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目前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技术来源及对应专利

产品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简单描述	技术来源	相应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温控器	互补式安全保护装置	通过调整双金属片的位置，当水烧干时能迅速切断电源，达到两个金属片之间有互补保护作用。	受让取得	一种电器的热容安全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03231327.6	2003.05.15	2004.07.14	10年
				一种电器的热容安全保护装置	德国专利	Nr20320019.5	2003.12.24	2004.04.22	10年
	水电隔离电器耦合器	在连接器内部增加限位结构和隔离水槽，达到水电隔离作用。	受让取得	安全电器连接气器	发明专利	ZL200410018342.2	2004.05.13	2007.05.09	20年
	多点集中互补防空烧装置	通过一块导热板进行温度连接互补作用，达到防空烧、干烧目的。	受让取得	电热器安全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520134560.2	2005.12.30	2007.02.14	10年
				一种电器的热容安全保护装置	德国专利	Nr202006010178.0	2006.09.21	2006.09.21	10年
	自脱水蒸汽开关	采用直立式结构使得蒸汽凝露后自动滴露。	受让取得	电热水容器的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620102702.1	2006.04.13	2007.05.09	10年
	一体化定温式保温温控器	通过增加双金属片及电路组件装置达到双定温、保温三重保护功能。	自主研发	电加热的容器的保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720183907.1	2007.09.29	2008.07.16	10年
	具有突跳功能的电寿命耦合器	将耦合器的连接由缓动改为突跳，避免温控器导电环与触片接触产生拉弧现象，保证安全提高使用寿命。	受让取得	一种含突跳装置的电器连接气器	实用新型	ZL200620104475.6	2006.06.06	2007.07.11	10年
	一次性防干烧保护装置	有效防止无水状态双金属片反复动作，提高保护器使用寿命和安全性，节约反复加热产生的电损耗。	受让取得	电热器防干烧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720107251.5	2007.03.14	2008.02.06	10年
后通连接装置	通过干烧保护器的结构设置，使温控器接触环和触片连接时产生的放电打火现象移到	自主研发	无绳电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720183612.4	2007.09.26	2008.09.10	10年	

		触点之间，提高干烧保护器与连接器之间的连接次数。							
电热水壶	电热容器的防渗漏密封结构	通过两个密封圈和支撑环的配合，达到双重防渗漏作用。	受让取得	电热容器的防渗漏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0420021222.3	2004.03.17	2005.07.06	10年

注：受让取得是指这些专利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杨宁恩先生自主研发取得，并无偿将相关专利转让给公司，其中德国专利的转让价格为每项2元人民币。

2、新产品的核心技术、技术来源及对应专利

产品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简单描述	技术来源	相应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或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极速开水机	电热膜的加安全保护装置	通过电子电路温控和双金属片温控的多重温控结合，达到对电热膜的直接安全保护作用。	自主研发	电热膜加热器的安全保护装置（正在申请中）	发明专利	200910098061.5	2009.04.24		
	速热式饮水加热器	采用平面管路加热结构，形成液体的快速流动、加热。	自主研发	速热式饮水加热器	实用新型	ZL200920112396.3	2009.01.09	2009.12.09	10年
咖啡机	咖啡机冲泡盒互换装置	使用可互换的抽斗式容器盒，适用于多种咖啡包装样式，实现一机多用。	自主研发	咖啡机冲泡盒的互换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168283.0	2008.11.19	2009.11.18	10年
	咖啡机冲泡盒锁紧装置	使用过位压力锁紧高镑压力，使冲泡盒始终保持恒压恒温冲泡。	自主研发	咖啡机冲泡盒的锁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168282.6	2008.11.19	2009.09.02	10年
速热式热水器	快速电热水器集成系统	采用外循环加热方式的快速热水器。	自主研发	快速电热水器（正在申请中）	发明专利	200910099430.2	2009.06.05		
	电热水器的贮水装置	将整体水加热改为管道状前端加热，实现容器内水定量、快速加热。	自主研发	电热水器贮水装置（正在申请中）	发明专利	200910099431.7	2009.06.05		

（二）关于发行人对专利许可协议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的核查

1、发行人与施特里克斯有限公司签署的许可协议不存在重大依赖

（1）发行人与施特里克斯有限公司的调解协议及《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相关内容

① 依据 2008 年 11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2008）民提字第 2 号《民事调解书》，施特里克斯有限公司与宁波圣利达签署的《调解协议》，施特里克斯有限公司许可宁波圣利达包括圣莱达有限，使用 ZL95194418.5 号专利及其分案 ZL00103897.4 号和 ZL200310124536.6 号专利，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许可备案手续，许可期间直至前述专利失效为止。双方终结关于此专利的侵权及专利无效纠纷，许可费用双方已经另行规定。同时，施特里克斯有限公司承诺，在任何地域内，都不会依据 ZL95194418.5 号专利及其分案 ZL00103897.4 号和 ZL200310124536.6 号专利以及其它同族专利，针对宁波圣利达包括圣莱达有限进行投诉或者诉讼。

② 2009 年 12 月 15 日，施特里克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宁波圣利达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依据该合同，施特里克斯有限公司同意发行人、宁波圣利达以普通许可方式使用施特里克斯有限公司拥有的专利号为 ZL95194418.5 号的名称为“用于煮沸水器皿的整体无线电气连接器和热敏控制器组件”的发明专利以及专利号为 ZL00103897.4 号的名称为“煮沸水器皿的热敏控制器”和专利号为 ZL200310124536.6 号的名称为“液体加热器皿”的专利。该合同的有效期为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上述专利的有效期终止。

③ 2009 年 12 月 15 日，施特里克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宁波圣利达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2010 年 2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对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进行备案登记。

（2）发行人温控器的核心技术与施特里克斯有限公司许可发行人使用的专利之间的对应关系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杨宁恩先生另辟蹊径，专门针对施特里克斯有限公司上述专利存在的技术缺陷，寻找差异化的技术解决方案，最终设计出一种在发热底盘的高温区域进行互补安全保护的温控器，一举打破了施特里克斯有限公司对温控器核心技术的垄断局面，这项技术方案即为“互补式安全保护装置”，是发行人目前的核心技术之一。具体对应关系如下：

公司名称	专利名称及专利号	实现功能	技术特点与区别
------	----------	------	---------

<p>发行人</p>	<p>一种电热容器的安全保护装置（专利号：ZL03231327.6）； 一种电热容器的安全保护装置（德国专利）（专利号：Nr20320019.5）</p>	<p>防烧干功能</p>	<p>将双金属片设置在强热区，且两者距离接近，当水烧干时能迅速切断电源，同时由于两个金属片接近，其之间有互补作用。</p>
<p>施特里克斯有限公司</p>	<p>用于煮沸水器皿的整体无线电气连接器和热敏控制器组件（专利号：ZL95194418.5）； 煮沸水器皿的热敏控制器（专利号：ZL00103897.4）； 液体加热器皿（专利号：ZL200310124536.6）</p>	<p>防烧干功能</p>	<p>采用两个双金属片隔开很大距离，贴近中热区，在水烧干的过程中能迅速的切断电源从而达到安全保护，但是没有互补作用。</p>

（3）发行人对与施特里克斯有限公司签署的许可协议不存在重大依赖

经本所律师核查，施特里克斯有限公司许可发行人使用的专利可以实现防烧干的功能，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之一——“互补式安全保护装置”同样可以实现这一功能，而且，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发行人目前仍然使用自有的专利技术，并没有使用由施特里克斯有限公司许可使用的专利技术。

发行人接受施特里克斯有限公司的调解请求，一方面是出于行业有序竞争的考虑，另一方面通过签署《调解协议》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发行人成为施特里克斯有限公司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成果的受益者，产品在全球各地可以畅通无阻，避免了未来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可能产生的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主拥有温控器的核心技术专利，对与施特里克斯有限公司签署的许可协议不存在重大依赖。

2、发行人对与奥特控制有限公司（OTTER CONTROLS LIMITED）、翱泰温控器（深圳）有限公司签署的许可协议不存在重大依赖

（1）发行人与奥特控制有限公司签署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与翱泰温控器（深圳）有限公司签署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之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

① 2009年1月15日，奥特控制有限公司与圣莱达有限、宁波圣利达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依据该合同，奥特控制有限公司同意圣莱达有限、宁波圣利达以普通许可方式使用奥特控制有限公司拥有的专利号为 200310119952.7 号的名称为“电加热容器的改进”的发明专利和专利号为 98811836.X 号的名称为“带有将一元件保持在其中的挡圈的电加热容器”的发明专利。奥特控制有限公司允许圣莱达有限、宁波圣利达使用上述专利及/或系统的容器并且在中国销售

该等容器，圣莱达有限、宁波圣利达可以出口使用上述专利及/或系统的容器，但是英国、德国和法国除外。该合同的有效期为自合同订立之日起至第五个许可年限届满之日。

② 奥特控制有限公司将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项下的 98811836.X 号发明专利及 200310119952.7 号发明专利分别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和 2009 年 11 月 6 日转让给翱泰温控器（深圳）有限公司。

③ 2009 年 11 月 27 日，奥特控制有限公司、翱泰温控器（深圳）有限公司、发行人及宁波圣利达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之补充协议》，依据该协议，翱泰温控器（深圳）有限公司同意继续许可发行人、宁波圣利达以普通许可方式在中国使用专利号为 98811836.X 及 200310119952.7 的专利至《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所约定的终止日期。

④ 2009 年 12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变更通知书》，对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让与人项与受让人项的上述变更进行备案登记。

（2）发行人塑胶电热水壶产品的核心技术与翱泰温控器（深圳）有限公司许可发行人使用的专利之间的对应关系

翱泰温控器（深圳）有限公司许可发行人使用的 98811836.X 及 200310119952.7 号发明专利（“密封圈专利”）用于塑胶电热水壶产品，可以实现防渗漏的功能。事实上，行业内有几十种技术可以实现塑胶电热水壶防渗漏，翱泰温控器（深圳）有限公司的密封圈专利仅为这些技术中的一种，发行人自有的专利技术 ZL200420021222.3 号专利同样可以实现这一功能，且应用效果与翱泰温控器（深圳）有限公司许可发行人使用的密封圈专利相当，具体对应关系如下：

公司名称	专利名称	实现功能	技术特点与区别
发行人	电热容器的防渗漏密封结构（专利号：ZL200420021222.3）	塑胶电热水壶的防渗漏	密封件结构由内外密封圈和上下两层支撑环组成，内层密封圈与金属加热盘相结合，外层密封圈与壶体壁弹性密封，同时支撑环与壶体材料一致，热胀冷缩一致，不会引发壶体变形挤压硅橡胶密封圈而产生老化粘附问题。

翱泰温控器（深圳）有限公司	电加热容器的改进（专利号： 200310119952.7 ）；带有将一元件保持在其中的挡圈的电加热器（专利号： 98811836.X ）	塑胶电热水壶的防渗漏	弹性密封圈围绕在加热元件和容器内表面之间的间隙，通过壶体壁下端与挡圈上端将密封圈固定，来起到密封作用。
---------------	------------------------------------------------------------------------------------	------------	-----------------------------------------------------

(3) 发行人对与奥特控制有限公司（OTTER CONTROLS LIMITED）、翱泰温控器（深圳）有限公司签署的许可协议不存在重大依赖

鉴于采购便捷性等因素的考虑，发行人的塑胶电热水壶目前有一部分采用由翱泰温控器（深圳）有限公司许可使用的密封圈专利技术，还有一部分产品采用了自有的专利技术。经核查，发行人 2009 年全年使用翱泰温控器（深圳）有限公司密封圈专利技术的产品的情况如下：

使用许可专利的塑胶电热水壶的销售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使用许可专利的塑胶电热水壶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50,441,480.25 元	150,559,076.09 元	33.50%

有别于国内众多厂家盗用翱泰温控器（深圳）有限公司密封圈专利技术的做法，发行人尊重翱泰温控器（深圳）有限公司的知识产权，签署许可使用协议并支付使用费用，有效规避了潜在的法律风险。2009 年，发行人为许可使用专利支付了 30 万元许可使用费，该专利许可事项对于发行人的影响如下：

使用许可专利的塑胶电热水壶的销售收入	公司塑胶电热水壶的销售收入	许可使用费	2009 年塑胶电热水壶的制造成本	2009 年度净利润
50,441,480.25 元	96,407,041.04 元	300,000 元	63,717,318.94 元	27,842,185.27 元

由此可见，许可使用费用占发行人塑胶电热水壶的制造成本仅为 0.47%，占当年实现的净利润的比例也只有 1.08%，对于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非常小，不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未来，随着公司不锈钢电热水壶规模的扩大以及塑胶电热水壶品种、型号的不断丰富，使用翱泰温控器（深圳）有限公司密封圈专利技术的电热水壶产品会逐渐减少。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与奥特控制有限公司、翱泰温控器（深圳）有限公司签署的许可协议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专利许可协议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 对发行人主要技术是否来源于专利许可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专利证书、《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等文件，并与发

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等相关人员访谈，依据上述第（一）项的说明和第（二）项的核查情况，发行人的主要技术应用于温控器产品、电热水壶产品等。

施特里克斯有限公司许可发行人使用的专利应用于温控器产品，可以实现防烧干的功能，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之一——“互补式安全保护装置”同样可以实现这一功能，而且，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发行人目前仍然使用自有的专利技术，并没有使用上述由施特里克斯有限公司许可使用的专利技术。

翱泰温控器（深圳）有限公司许可发行人使用的专利应用于塑胶电热水壶产品，可以实现防渗漏功能，发行人自有的专利技术 ZL200420021222.3 号专利同样可以实现这一功能，且应用效果与翱泰温控器（深圳）有限公司许可发行人使用的密封圈专利相当，但鉴于采购便捷性等因素的考虑，发行人的塑胶电热水壶目前有一部分采用由翱泰温控器（深圳）有限公司许可使用的密封圈专利技术，还有一部分产品采用了自有的专利技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使用的主要技术均拥有自有专利，不存在来源于专利许可的情形。

（四）对公司外销产品是否存在被国外大公司利用专利许可进行限制的情况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专利证书、《民事调解书》、《调解协议》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等文件，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等相关人员访谈，发行人目前的主要产品为温控器和电热水壶，其中，温控器产品全部内销给国内电热水壶厂商，再由下游厂商装配、加工后内销或者外销；电热水壶产品主要给品牌商客户提供“定制化生产服务”，产品大多为外销。

1、根据施特里克斯有限公司与宁波圣利达签订的《调解协议》，施特里克斯公司承诺，在任何地域内都不会依据 ZL95194418.5 号专利及其分案 ZL00103897.4 号和 ZL200310124536.6 号专利以及其它同族专利，针对宁波圣利达、圣莱达有限进行投诉或者诉讼。因此，发行人的温控器产品不存在被施特里克斯有限公司利用专利许可进行限制的情况。

2、根据发行人、宁波圣利达与奥特控制有限公司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发行人、宁波圣利达与上述专利的承继者翱泰温控器（深圳）有限公司签署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之补充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可以出口使用上述合同项

下专利及/或系统的容器，但是不得将该等容器出口到英国、德国和法国，若使用上述合同项下被许可的专利及/或系统的该等容器被出口到英国、德国或法国，则翱泰温控器（深圳）有限公司或该等国家的专利权人有权对被发现销售未经许可容器的零售商/卖主/分销商或任何其他当事人提出以下权利主张：①如果销售额在 0 至 500,000 个，至少主张侵权容器零售价的 5%，以单个产品为计算基础。②如果销售额在 500,000 个以上，在等于 500,000 个时至少主张侵权容器零售价的 5%，在大于 501,000 个时至少主张侵权容器零售价的 3%，均以单个产品为计算基础。

依据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之补充协议》，翱泰温控器（深圳）有限公司要求发行人使用许可使用专利技术的电热水壶产品不得出口到英国、德国和法国，否则许可使用费另行收取。从电热水壶的行业发展和消费区域来看，西欧国家尤其是英国、德国和法国等是高档产品的集聚地，而发行人的电热水壶产品定位在市场的中端产品，主要销往俄罗斯、波兰等东欧国家和中东地区，因此上述许可合同中的限制情形对发行人的产品外销不会造成任何影响；未来，随着发行人的技术进步和产品升级，如果公司产品销往英、德、法等国，发行人可以应用包括自有技术在内的其他替代技术进行生产，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受翱泰温控器（深圳）有限公司专利许可使用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温控器产品不存在被施特里克斯有限公司利用专利许可进行限制的情况；发行人使用专利许可的电热水壶产品虽然存在被翱泰温控器（深圳）有限公司利用专利许可进行限制的风险，但是这种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产品外销造成实质影响。

八、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的补充核查意见（《反馈意见》第三条第 1 项）

（一）发行人安全生产和环保投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账册等相关财务资料，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投入主要用于防护眼罩、防噪耳塞、防尘口罩等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消防器材的配置与定期更换、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安全生产的培训与定期检查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安全生产投入共计约 6 万元；发行人的环保投入主要用于节能环保型注塑机的购置、环

保空调的购置、工业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冷却循环水箱的配置、绿化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共计约 192 万元。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生产和环保的合法性

1、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生产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生产管理制度》、安全培训记录、安全检查记录、相关人员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特种作业操作证》等相关文件，并就发行人的安全生产事宜访谈相关人员，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通过建立安全管理网络组织、配备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支持公司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发行人注意改善安全生产条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特种作业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证上岗。发行人通过定期组织员工安全生产培训、员工安全教育，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来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的日常管理和监控，消除各类事故隐患，减少和避免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发行人就其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生产情况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意见。

（1）宁波市江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0 年 3 月 3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国家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

（2）宁波市江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0 年 3 月 3 日出具《证明》，证明爱普尔温控器的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国家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

（3）宁波市鄞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0 年 3 月 3 日出具《证明》，证明爱浦尔电器的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国家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

根据上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近三年未发生违反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2、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相关环保服务公司签署的《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垃圾清运合同》等相关文件，并就发行人的环保事宜访谈相关人员，本所律师

认为，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注重节能环保，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等已采取委托相关环保服务公司处置等有效措施进行处理。发行人就其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意见。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2 月 22 日出具《关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爱普尔温控器、爱浦尔电器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能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新的募投项目已通过江北区环保局审批；生产中主要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要求，主要环保设施的运转率达 95% 以上；产生的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基本得到了安全处置；公司的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自 2007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行为。

根据上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出现重大环保事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九、对发行人首发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鉴于发行人本次首发的报告期已调整为 2007、2008、2009 三个会计年度，本所律师在此前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本次首发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进行了补充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以下各方面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由其前身圣莱达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审查，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前身圣莱达有限于 2004 年 3 月 11 日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延续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经众华沪银审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

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电热电器、电机电器及配件的制造、加工。经审查，发行人已取得从事上述经营所必须的许可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水加热生活电器核心零部件及整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普通股限于一种，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备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

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和《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

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发行人已经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众华沪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沪众会字(2010)第 0479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07 年度净利润为 15,713,705.47 元，2008 年度净利润为 23,515,944.28 元，2009 年度净利润为 26,373,329.90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4,905,772.54 元，200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055,744.55 元，200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849,154.29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发行人的股本总额现为 6,000 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9、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30,069,757.68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54074.22 元，无形资产在净资产（股东权益）中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10、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款的规定。

11、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2、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发行人本次首发完成后所得的募集资金将用于高精度钛镍合金记忆式温控器自动化生产线技改扩产项目、水加热智能生活电器扩产项目、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投资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未计划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计划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申请报告，发行人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其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2009年11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对发行人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已于200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实施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实施）》，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且真实有效。

十、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新增拥有如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1	一种电热容器的安全保护装置	德国专利	Nr20320019.5	2003.12.24	2004.04.22	10年
2	一种电热容器的安全保护装置	德国专利	Nr202006010178.0	2006.09.21	2006.09.21	10年
3	速热式饮水加热器	实用新型	ZL200920112396.3	2009.01.09	2009.12.09	10年
4	无绳电连接装置	发明专利	ZL200710071455.2	2007.09.26	2009.12.23	20年
5	电热水壶（531）	外观设计	ZL200830262210.3	2008.11.17	2010.01.13	10年
6	电热水壶（530）	外观设计	ZL200830262219.4	2008.11.17	2009.11.25	10年
7	电热水壶（529）	外观设计	ZL200830262212.2	2008.11.17	2009.11.18	10年
8	电热水壶（533）	外观设计	ZL200830262211.8	2008.11.17	2009.11.18	10年
9	咖啡机（601）	外观设计	ZL200830262218.X	2008.11.17	2009.11.18	10年
10	极速开水机（801）	外观设计	ZL200830262213.7	2008.11.17	2010.01.20	10年

注：第1项、第2项专利系已办理完毕专利权人由杨宁恩变更为发行人的产权过户手续；第3项、第4项专利系已办理完毕专利权人由圣莱达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的产权过户手续；第5项至第10项专利均系由原发行人的专利申请取得了

专利权证书。

（二）发行人拥有的商标的最新进展情况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1		1324265	1999年10月14日至 2019年10月14日	第11类	电热水器，电水壶，咖啡（烘）烤器具，烤箱，电炉，电器炊具，照明灯，面包烤箱
2		4609762	2008年2月14日至2018 年2月13日	第9类	电器联接器；热调节装置
3		No 004415725	2005年4月29日至2015 年4月29日		

注：第 1 项注册商标已办理完毕注册人由圣莱达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的产权过户手续。第 2 项注册商标、第 3 项欧盟注册商标均已办理完毕注册人由杨宁恩变更为发行人的产权过户手续。

（三）发行人、宁波圣利达与施特里克斯有限公司签署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备案登记

2009 年 12 月 15 日，施特里克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宁波圣利达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2010 年 2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对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进行备案登记。

（四）发行人新增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审查，截止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取得了如下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009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与宁波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宁波市国土资源局购买位于宁波市江北区投资创业中心总面积为 53,106 平方米的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 36,643,140 元，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时，发行人已向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支付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36,643,140 元，并已于 2010 年 3 月 2 日缴纳契税 1,099,294.20 元。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已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将出让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付给发行人。2010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取得宁波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甬国用（2010）

第 0501525 号，土地位于江北区投资创业中心（I—2d），面积为 53,106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出让年限至 2059 年 12 月 30 日止。

十一、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如下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

1、2010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行江北支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合同编号为：江北 2010 年人借字 008 号），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行江北支行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用于购料，借款期限为 6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4.86%。发行人已于同日提款。

2、2010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与中行江北支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合同编号为：江北 2010 年人借字 021 号），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行江北支行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用于购料，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5.31%。发行人已于同日提款。

经审查，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公司无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为 6,698,531.85 元，其他应付款为 1,193,359.18 元。本所律师对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相关的资料进行了审查。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补充核查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正在进行的股权转让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第（一）款。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审批程序，并在工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等，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十三、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截止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召开过一次股东大会、二次

董事会会议，相关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年2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6,00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0%，经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卫宗坪独立董事职务并选举任德慧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董事会召开情况：

1、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0年1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2009年财务数据对外报出的议案》。

2、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0年1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解除卫宗坪独立董事职务并选举任德慧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对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审查，发行人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期限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制作了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字；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

经审查，发行人新增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记录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对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新增取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依据宁波外经贸局和宁波市财政局2009年7月7日颁布的甬财政外

[2009]573号《关于拨付2008年度公平贸易专项奖励、信保补贴、推进国贸平台扶持等项目补贴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2009年11月10日获得外贸企业自主研发奖励费4.6万元。

2、依据宁波市科学技术局2009年10月12日颁布的甬科知[2009]123号《关于确定2009年度宁波市专利示范企业的通知》，发行人于2009年12月29日获得市级专利示范企业补助5万元。

3、依据宁波外经贸局和宁波市财政局2009年12月4日颁布的甬财政外[2009]1194号《关于拨付2009年度外贸稳定增长有关资金的通知》，发行人于2009年12月28日获得市级出口名牌补贴5万元。

经对上述财政补贴相关的入账单据、记账凭证及相关部门印发文件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于2009年12月14日出具《中国证监会市场禁入决定书（卫宗评）》（〔2009〕15号），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卫宗评被认定为市场禁入者，3年内不得从事任何证券业务。鉴于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卫宗评已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卫宗评已于2010年1月26日向发行人提出《辞职报告》，发行人已于2010年2月21日选举任德慧为新任独立董事。

1、发行人更换独立董事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10年1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卫宗评独立董事职务并选举任德慧为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提请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2010年2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卫宗评独立董事职务并选举任德慧为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解除卫宗评独立董事职务并解除其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职务和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意选举任德慧女士任公司独立董事，并选举任德慧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自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发行人此次变更独立董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2、发行人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新任独立董事任德慧的基本情况为：任德慧，女，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注册土地估价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安徽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副主审；安徽华普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主审、安徽城致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任德慧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任德慧符合《公司法》和《管理办法》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3、发行人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首发相关事宜的意见。

（1）发行人新任独立董事任德慧对发行人下列已生效的会议决议、原独立董事出具的相关意见均逐一进行了重新审议，并出具了认可意见：

召开时间	名称	序号	议案内容	任德慧意见
2009.03.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赞成
		2	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赞成
		3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赞成
		4	关于成立董事会相关执行机构的议案	赞成
		5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赞成
		6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赞成
		7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赞成
2009.04.0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关于上海雍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赞成
2009.04.09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赞成
		2	关于董事会四个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赞成
		3	关于选举各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赞成

		4	关于股份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赞成
		5	关于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赞成
		6	关于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赞成
		7	关于投资电热膜项目的议案	赞成
		8	关于新购土地的议案	赞成
		9	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赞成
		10	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赞成
2009.04.23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关于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赞成
2009.08.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关于公司股东更名的议案	赞成
		2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赞成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
2009.10.23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审议公司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赞成
		2	关于审议沪众会字(2009)第 3917 号<审计报告>的议案	赞成
		3	关于提请召开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
2009.11.1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赞成
		2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	赞成
		3	审议《高精度钛镍合金记忆式温控器自动化生产线技改扩产项目申请报告》、《水加热智能生活电器扩产项目申请报告》、《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申请报告》	赞成
		4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赞成
		5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赞成
		6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后实施）	赞成

		7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上市后实施）	赞成
		8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实施）	赞成
		9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市后实施）	赞成
		10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市后实施）	赞成
		11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市后实施）	赞成
		12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实施）	赞成
		13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市后实施）	赞成
		14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上市后实	赞成
		15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上市后实施）	赞成
		16	关于提请召开 200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
2009.12.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	关于同意宁波爱浦尔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赞成
		2	关于同意宁波爱普尔温控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赞成
2010.01.15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关于批准公司 2009 年财务数据对外报出的议案	赞成
2009.10.2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战略与理念的意见			赞成
2009.12.25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的意见			赞成

（2）发行人新任独立董事任德慧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出具了对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供了有关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关联交易合同及主要财务账目等。本人已经认真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更换独立董事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任德慧的任职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满足《管理办法》所述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要求，且新任独立董事任德慧已依据职权签署了与本次首发有关的确认意见。发行人本次更换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本次首发无实质性影响。

十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圣莱达作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首发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付洋



付洋

经办律师：鲍卉芳

鲍卉芳

袁怀东

袁怀东

2010年3月16日